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及人员编制情况。

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属区政府工作部门，区财政一级预算的行政单位，2022年财务执行行政单位财务制度，按照综合财政预算管理办法，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相关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2、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措施，规范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综合管理全区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人才流动调配工作。3、负责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措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贯彻落实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就业援助制度。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4、牵头推进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含企业年金，下同）政策和标准；贯彻执行全市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5、牵头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保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维护相关社会保险基金安全。6、贯彻执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案件。负责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领域执法，具体执法交由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的名义统一执法。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管理，组织实施各类专业技术职称考试、评审和聘用；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按照管理权限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人才交流、人才引进、开发和管理服务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回）区工作或定居措施；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措施。8、牵头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机关工勤人员，下同）的聘用、任免、考核、晋升、培训、奖励、处分、辞聘解聘等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9、贯彻落实国家表彰奖励制度，按照管理权限，综合管理全区有关表彰奖励工作。10、贯彻执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津补贴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调控政策、措施；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政策；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工伤政策；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政策。11、贯彻执行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12、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13、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9个科室，2022年末编制人数47人，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18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1名；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参公事业编制14名；重庆市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参公事业编制14名。

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现有在岗人员51人(包含派驻纪检组4人)，其中：行政编制18人，参公编制28人，工勤人员1人。临聘人员16人,公益性岗位4人；离退休人员31人，其中：退休31人。

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独立财务核算一级单位，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重庆市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未独立核算。

公务车辆情况：局机关：应急车辆1辆，区人力社保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行政执法车1辆。配备司机2人，司机均为临聘人员。

1. 预算及支出情况。

1、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47.5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47.59万元，比2021年增加64.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9.84万元，比2021年增加63.78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317.75万元，比2021年增加0.6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招考试报名人数增加，主要用于招考费这项重点工作。

2、2022年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1666.93万元，支出总计1666.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5.27万元，占85.5%；项目支出241.66万元，占14.5%。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7.03万元、下降3.87%，主要原因是2022年项目支出比2021年项目支出较少了51.51万元，死亡抚恤增加18.49万元。2022年无结转结余资金。

二、主要成效

1、引进高层次人才出成效。一是参加“百万英才兴重庆”全国重点高校巡回引才活动。二是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质”“量”齐增。10月26日重庆中医药学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授牌后，全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达到21家，今年新招收进站博士后22名。三是推进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建设。重庆护理职业学院成功获批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该学院副院长沈军养老护理员工作室被认定为为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

2、截至10月底主动监察用人单位446户，解决欠薪拖欠工资金额275.0791万元。根据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通报，璧山区在15个同考核等级区县中排第一名，这是2017年全市启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以来，璧山区首次被评定为全市第一名。

3、2022年9月起，启用“渝新芯”工资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工资管理，实现了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变动在线审批。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加强工资收入分配调控。

4、推广“网上办”。倡导“就近办”，新增11家银行网点办理社会保障卡制发、密码修改、挂失解挂等业务。拓展“一次办”，推进“企业招用员工”“居民养老待遇”等一件事服务。配合相关部门推出“出生一件事”一次办；创新推进“身后一件事”一次办，计划于本年底上线运行。

5认真听取群众诉求，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引导群众依法理性维权。成功化解区交办2022年重点信访问题1件。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评价工作组通过资料收集分析、指标体系搭建等方式，对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综合绩效评分。单个项目绩效指标分值为100分，其中投入与管理权重40%，产出与效益权重60%。

项目绩效评分得分情况：奖励证书工本费89分，招考费95分，信息平台光纤租赁费92分，职业技能鉴定90分，劳动能力鉴定费用92分，慰问工作经费91分，退管费92元，培训经费70分，高层次人才服务经费92.5分，2021年度平台租赁费结转费用100分，2021年事业单位人员招考经费结转费用91分，信访稳定目标管理责任优秀单位信访稳定工作经费98分，2022年春节期间慰问专业技术人才代表100分，购应急保障用车94分，鸿雁计划95分，2022年升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管理信息系统所需经费91分，2021年社保基金（资金）审计86分。

综合绩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0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需重点关注的问题

1、未申报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不够明确，未细化量化为具体的指标，缺乏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不利于项目完整性、可衡量方面的考核。

2、随着新的工作模式的转变，财政一体化系统有待升级完善，导致单位与银行、税务、财政等部门间的协调需进一步加强。

五、有关建议

1、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建立设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的意识，为以后提供历史依据。根据“总体设计，细化明晰”原则设置绩效指标，“总体设计”是结合项目特点设置整体绩效指标，“细化明晰”指从投入、管理、产出以及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设置，并考虑指标的可衡性、相关性、可控性。

2、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宣传工作，让企业、人民群众等人力社保政策的具体事项。

3、加大数据清理力度。持续对金保系统中的相关登记业务数据的清理，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强的数据保障。

4、加强人员技能培训。加强人力社保工作人员对相关工作流程、业务知识培训，让全体“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尽快适应“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要求。

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 2023年3月29日